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收到贵部发来的《关于对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16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你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晚间直通披露《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公告》，拟以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7,452,9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的增长率等经营业绩增长情况，详细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目的和原因，利润分配方案是否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

回复：

（1）行业特点

中国合成纤维行业是世界纤维供需市场的枢纽，既是世界最大的生产基地，也是世界最大的需求市场。合成纤维行业也是我国市场化最充分的行业之一，供需双向的枢纽效应促使行业涌现出多家世界级的核心生产企业。这些核心企业如今正积极向上游发展，是我国民营炼化产业投资的核心参与者。未来5年，我国合成纤维行业将形成炼化至合成纤维自主一体化产业集群，行业供给侧结构改革逐步走向成熟健康。羊群效应大幅减弱，周期性的平顺，企业盈利可持续性的增强，推动行业进入跨越式发展的新时代。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合成纤维行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7,905.82亿元，同比增长15.69%，实现利润总额444.95亿元，同比增长38.30%，比2016年利润增长率提高了18.44个百分点，是纺织工业子行业中增长最快的行业，对纺织全行业利润增量的贡献率为50.50%。

2017年合成纤维行业建设投资迎来爆发，尤其是聚酯行业各大龙头企业纷纷向上游石油炼化领域进行产业拓展，推动现有聚酯及聚酰胺产业链向 PX-PTA-聚酯及苯-己内酰胺（CPL）-聚酰胺的炼化到合成纤维产业链自主一体化经营模式发展。民营炼化一期项目投产后预计将为聚酰胺行业输出约330余万吨新增纯苯产能，是存量供给的一倍。此外，煤化工行业深化循环经济发展也参与资聚酰胺行业。充分利用煤焦化苯、氢气、合成氨等副产品，及园区配套能源电力配套优势制造高性能



己内酰胺，进一步打开聚酰胺行业原料供给的储量空间。石油炼化及煤化工原料的倾斜使得纯苯供给量大幅增加，将力促聚酰胺原材料己内酰胺的成本下降，而原材料价格的降低，势必带来新一轮聚酰胺行业高速发展。

目前国内聚酰胺行业已经形成浙江恒逸集团、河南平顶山尼龙城、福建长乐三大产业集群，按照产业规划预计未来3-5年或将新增约300万吨聚酰胺及原料产能，计划投资规模超500亿元。本轮投资模式与以往发展模式大不相同，三大聚酰胺集群均以己内酰胺-聚酰胺聚合一体化、园区化的方式进行产能扩张，依靠原料自给、公用工程配套、大容量规模化生产和工艺技术革新，将促进综合成本大幅下降，彻底打破束缚行业多年的成本瓶颈，激发聚酰胺行业爆发式增长。

公司作为聚酰胺行业工程技术服务的龙头企业，将极大受益于行业高景气投资大潮，订单规模将有望实现爆发式增长。2017年公司新签订单约9亿元，是2016年的近3倍，2018年上半年新签订单将近3亿元，目前还有多个项目处于商业洽谈阶段，很大可能会在下半年签署订单。行业发展确定，在手订单充沛，将保障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2）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合成纤维及其原材料行业提供工程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利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聚酰胺聚合、聚酰胺纺丝、瓶级聚酯切片及再生聚酯等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工艺技术，为合成纤维生产企业提供集工程化、自动化和数字化于一体，涵盖企业全生产价值链的一站式“交钥匙”工程解决方案及服务。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核心专有技术及工艺Know-how，始终保持技术引领优势，自1999年以来成功完成400余期项目的建设，无一失败，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声誉，获得了行业核心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信任。经过近20余年的发展，公司形成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工艺技术研发及工程服务能力，综合竞争壁垒优势明显。公司也身体力行推动高品质聚酰胺产能从2000年不到50万吨/年的规模发展至300万吨/年，聚酰胺行业发展也正在进入快速发展的成长期。尤其是在公司于2014年成功登陆创业板上市后，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优势，公司持续推动内生及外延式发展战略，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行业大数据工厂项目，将大数据计算资源、互联网、物联网等创新技术与行业痛点需求相结合，不断开拓工业 APP 在产业中的应用，最终为合成纤维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性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促进行业先进制造转型升级。

2018年3月，公司完成对瑞士Polymetrix的收购，获得了具备世界竞争力的先进工艺技术及研发能力，帮助公司将技术服务领域扩展到聚酯瓶片、涤纶工业丝及食品级塑料回收等其它合成纤维高成长细分领域，并借助 Polymetrix 在世界范围的品牌和销售渠道切入国际工程服务市场。公司在行业内的口碑及地位，奠定了在行业爆发式大发展机遇下，公司有能力全面掌控行业新增产能建设机会，实现自身高速发展的基础。2017及2018年公司新签订单大幅增长即印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竞争优势。



2018年5月29日，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装备集团及建工集团签署了合资合作协议，成立服务煤基聚酰胺产业链上下游的工程公司。合资公司的成立是公司向尼龙上游产业链工程技术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合资公司立足于“中国尼龙城”的发展，服务覆盖尼龙6/66上下游产业链，集群内协同业务量充足，差别化技术市场开发空间大，将长期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 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的增长率及近三年一期公司财务指标

依托公司的核心技术及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多年来一直保持了稳定的业绩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长率
收入（万元）	30,181-32,644	17,487	72.59%-86.68%
利润（万元）	7,942-9,076	5,673	40%-60%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长率
净资产（万元）	159,234-160,368	160,234	-0.62%-0.08%

备注：上表中2018年1-6月份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18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

期间	营业收入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万元）	每股资本公积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18年1-3月	14,977.48	4,392.58	5.85	9.79
2017年	29,322.56	9,033.05	5.85	9.57
2016年	24,736.23	8,172.75	1.76	5.51
2015年	37,560.68	11,508.38	1.76	5.16

(4)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目的与原因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全面落实既定的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扩大公司股本规模，满足公司经营方面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每股资本公积较高、每股净资产较高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提议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情况，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不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

2、上述高比例送转预案的筹划过程，包括起始时间、参与筹划人及决策过程，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并向我部报备内幕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名单。



回复：

2018年6月25日下午收盘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迪女士、董事张敏喆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韩梅女士召开会议，讨论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预测情况及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条件、程序等。董秘通知证券事务代表了解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公告格式指引。

随后，刘迪女士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及承诺》，提议以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67,452,9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总计转增150,707,665股。

董事会秘书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汇报了公司2018年利润预测情况。与会董事经讨论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并且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并且与会董事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市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018年6月25日18:30左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完成公开信息披露。并于2018年6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名单。

3、你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案披露前三个月的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你公司预案披露前后三个月是否存在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回复：

经自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案披露前三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持股情况没有变化。经确认，上述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

预案披露前三个月，不存在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情形。预案披露后三个月内，存在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拟解禁日期
刘迪	53,738,800	32.09%	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2018年8月（预计）
刘学斌	4,594,240	2.74%	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2018年8月（预计）

备注：刘迪、刘学斌承诺在预案披露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并向我部报备控股股东质押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情况、融资金额及用途、预警线、平仓线或违约处置约定等情况。

回复：

控股股东刘迪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学斌先生总计持有公司股份90,6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4%。截至2018年6月26日，刘迪女士及刘学斌先生累计质押股份53,181,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8.66%，占公司总股本的31.76%。股份质押属正常状态，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5、补充披露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是否有实质性影响，以及对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

回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实施本次分配方案后，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为0.2496-0.2853元（预估数），每股净资产为5.00-5.04元（预估数）。

6、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